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黃美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鳳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忠泰鳳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法院裁判確定，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定有明文。又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32號裁定可資參照），準此，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後，方得列為訴訟費用。而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既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則上述規定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3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均詳如附表所示，其中：

(一)關於第一審裁判費部分：

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萬2,024元，惟此部分聲請人未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故本件不併確定

01 此部分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數額，合先敘明。

02 (二)關於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部分：

03 本件聲請人為應負擔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之人，非得向他
04 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一方，此部分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
05 ，應予駁回。

06 (三)關於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

07 聲請人主張其於第三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支付律師
08 酬金5萬元，固據提出律師委任費用單據一紙為證；惟第三
09 審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其數額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已
10 如上述，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亦不應准許。

11 (四)惟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係非訟事件，不生一事不再理
12 之問題，是聲請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附
13 此敘明。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法院及 案號	當事人	裁判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訴訟費用 (繳款人/名稱/金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字第21號民事判決	原告： 聲請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9%，餘由原告負擔	聲請人
			裁判費
			10萬2,024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消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 相對人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略)
			附帶上訴人： 聲請人
	裁判費		
	6萬4,01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	上訴人： 相對人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聲請人
			律師酬金
			5萬